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5號

抗 告 人 錨德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耀天

相 對 人 誌恒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秀梅

相 對 人 世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偉三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0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謝偉三所有之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建物（下稱24號建物），與同弄22號房屋內部相打通為同一空間，作為相對人誌恒興業有限公司、世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之經營處所。因24號建物於民國114年2月5日0時15分許發生火災，火勢延燒至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工廠，下稱系爭26號建物），致系爭26號建物及其內設備遭燒毀（下稱系爭火災），系爭26號建物原作為工廠使用，因系爭火災已停工4個月，依一般經驗法則，損壞物品如未保存，或因物品性質或其他原因（如風災）介入，將

造成損害加劇，致認定損害原因及價值減損困難，此為眾所週知。而原裁定以伊未敘明何原因將繼續擴大損害等情，認無保全證據必要，與經驗法則未符。又如為充分發揮系爭26號建物之經濟效用、避免建物因燒毀而閒置，由伊先行整修系爭26號建物，勢必破壞現狀，致日後無法就系爭26號建物及其內物品之損害進行鑑定，有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風險。又消防局火災原因鑑定係認定事發原因，無法顯示毀損現況、受損數量及程度。縱伊以書面、照片紀錄燒燬現狀，亦可能遭相對人爭執拍照錄影日期。是有透過鑑定燒燬之系爭26號建物、設備、物品數量之必要，俾免因時間經過而有變化，或瑕疵繼續擴大，衍生後續更大爭議。乃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就系爭26號建物之毀損情形，囑託鑑定單位鑑定予以保全。惟原裁定竟否准所請，自無理由。爰提起抗告，求為(一)原裁定廢棄。(二)准許就抗告人系爭26號建物之損害情形【如民事保全證據聲請狀附表（下稱附表）所示鑑定事項】，囑託鑑定單位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指定保險公證公司進行鑑定之方式，保全證據。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消失之危險；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且證據保全之目的在防止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苟證據非即將滅失，致有時間上之急迫性，而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為調查者，訴訟當事人原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中聲請調查即可，自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裁定參照）。至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雖不以證據有滅失

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惟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判要旨參照）。其所謂有法律上利益，係指經此證據保全而得有集中審理之促進，或防免訴訟之提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參照）。又所謂有必要性，揆之此項「確定事、物之現狀」程序，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應視紛爭之類型、抗告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依比例原則審查，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判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雖主張遭燒毀之系爭26號建物及其內設備，恐因時間經過而有變化或瑕疵繼續擴大，而有先行囑託鑑定單位鑑定附表所示損壞項目予以保全之必要等語。然依附表所示之天車、銑床、車床、貨車、刀具、模具、電鐸機、半成品、切管機、空壓機、乾燥機、砂輪機、快速分度盤、磁力吊盤、電動手工具、量具、自行車、電磁盤、鑽孔機、攻牙機等機具設備，核屬金屬性質，且得以清點數量，並均在抗告人保管中，難認有何將隨時間經過，而將滅失或礙難使用之危險；又系爭26號建物或其內之衛浴廚房或辦公室，雖有部分毀損，惟抗告人已拍攝照片附卷（見原審卷第19-85頁），抗告人並自承消防局有前往檢視起火原因，衡情，當已有相關鑑識現場之照片或員警到場處理之照片可佐，難認系爭26號建物或其內之衛浴廚房、辦公室設備等無法認定當時燒毀之狀況。再者，抗告人為系爭26號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26號建物及其內設備處於抗告人之管領支配下，依附表所示之銑床、車床等金屬物品或廠內各設備，理應有購入客觀資料可查，且應有定期向國稅局申報相關固定資產、設備之情，

而非相對人可片面竄改或隱匿，且難認附表所示項目物品之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則抗告人主觀臆測附表所示之銑床、車床等金屬物品，或系爭26號建物等，將因物之性質或其他如風災原因之介入，造成變化或瑕疵擴大，應為經驗法則云云，而未予釋明相對人有何將聲請保全之證據故意隱匿、銷毀、湮滅或變更之客觀事證，難認抗告人已就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要件，已盡釋明之責，自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項前段要件相符，其依該規定所為聲請保全證據，已屬無據。

(二)其次，抗告人雖主張：為避免系爭26號建物因燒毀而閒置，如其先行整修系爭26號建物，將使系爭26號建物難以保持現狀，而有以囑託鑑定單位鑑定予以保全之必要等語。惟審酌抗告人係為自己之經濟上利益，而欲先行整修，且考量抗告人係系爭26號建物所有權人，並無難以接近其所指之附表證據之情況，亦難認相對人有可能隱匿該等證據，造成日後調查之困難，即難認該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並有確定事、物現狀之必要。而抗告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保全證據，依前揭說明，亦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即經此證據保全得有集中審理之促進，或防免訴訟之提起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而因確定系爭26號建物及其內物品損害範圍及所需修復方法、修復費用等，本宜由起訴後受理本案訴訟之承審法官參與並釐清本案訴訟重要爭點，確認鑑定範圍及必要性後，再為鑑定，始得有集中審理之促進，俾維雙方之訴訟利益權衡。則抗告人於本件預為聲請鑑定，難認有助於達成消弭訴訟、預防訴訟之目的，對於日後本案訴訟集中審理之促進，亦難謂有所助益，且難認抗告人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保全之必要性。故抗告人於證據保全程序中聲請預為鑑定，欠缺法律上利益與必要性，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要件不符，其執該規定聲請保全證據，洵無可採。

01 (三)綜上，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聲請，與上開保全證據之要件未
02 符，因而駁回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
03 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08 法 官 李珮好

09 法 官 楊淑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李佳旻

17 附註：

18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9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0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2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